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9/03/26	發言時間	17:17:49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3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09/03/26</p> <p>2. 股利所屬年(季)度：108年 年度</p> <p>3. 股利所屬期間：108/01/01 至 108/12/31</p> <p>4. 股東配發內容：</p> <p>(1)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：0.25000000</p> <p>(2)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：0</p> <p>(3)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：14,630,405</p> <p>(4)盈餘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p> <p>(5)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p> <p>(6)股東配股總股數(股)：0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</p> <p>無</p> <p>6. 普通股每股面額欄位：新台幣 10.0000元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